

目 录

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杜德印(1)

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三次会议议程 ····· (3)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2011 年工作安排 ····· (4)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2011 年立法工作计划 ····· (7)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2011 年监督工作计划 ····· (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11)

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

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1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 (1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 (1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1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1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1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1 年

第二号

(总号: 237)

2 月 24 日出版

主办单位: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 建国门南大街 6 号

邮政编码: 10002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1 年
第二号
(总号: 237)
2 月 24 日出版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名单 (15)

关于报送推进城乡社区居民自治工作审议

意见书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16)

关于报送本市农村医疗卫生工作审议意见书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1)

关于报送北京市 2009 年市级决算和 2010 年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书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5)

关于报送北京市 2009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书研究

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8)

主办单位: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 建国门南大街 6 号

邮政编码: 100022

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2011年2月16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杜德印

各位委员、同志们：

这次常委会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具体安排常委会2011年的工作，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刚才组成人员分组对常委会的工作安排进行了认真讨论，大家原则上同意这个工作安排，并提出了一些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对这些意见和建议，常委会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修改完善好工作安排。这次会议还决定了人事任免事项，审议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借这个机会，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简要讲四点意见：

一、认真贯彻落实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实施“十二五”规划纲要扎实推进首都民主法制建设

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了“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并做出了相关决议。这次大会对于动员首都人民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团结一致、艰苦奋斗，推进首都科学发展，对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今年和今后一个时期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市委书记刘淇同志在大会闭幕式上作了重要讲话，对进一步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各项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要认真

学习贯彻落实这次会议精神，切实执行大会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全面完成大会批准的今年常委会各项工作任务。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民主法制建设，是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根本任务。市人大常委会要紧紧围绕实施“十二五”规划纲要扎扎实实推进首都民主法制建设，为实施“十二五”规划纲要提供民主法制保障，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在推进首都的科学发展中充分发挥出来。落实好今年常委会各项工作任务，要求我们进一步认识和把握好当前市人大常委会工作面临形势的特点。一是“十二五”开局，首都科学发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目标宏伟、任务艰巨，面临的一些矛盾突出复杂。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但不论是从实施国家法律的方面看，还是从解决首都发展面临的突出矛盾方面看，我们地方立法的任务都还相当繁重，不少方面急需的地方性法规还不健全，或者说不少方面问题的解决还没有明确具体的法规可依。三是本届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已进入第四个年头，我们的工作取得重要进展和成效的同时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有许多新的期待。比如，在立法工作中进一步突出首都特点，为解决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维护人民群众的基本权益提供法制保障；在监督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国家权力运行的监督，促进“一府两院”依

法行政和公正司法,防止公共权力的滥用和公共资源的浪费;在代表工作中进一步保障代表依法行使职权,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特别是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质量,提高代表闭会期间活动的实效。面对这样的形势和特点,我们思想不能懈怠,工作不能停滞。要在完成今年各项工作任务的过程中,继续积极探索工作方式的完善和工作方法的改进,坚持围绕提高工作的质量和实效,针对薄弱环节改进工作,不断提高工作的水平。

二、认真学习贯彻吴邦国同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

最近,吴邦国委员长在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座谈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阐述了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意义,总结了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经验,提出了今后立法工作和法治建设的任务。指出要认识到立法工作依然艰巨而繁重,要把修改完善法律和制定配套法规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要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方面迈出新步伐。市人大常委会已经作出安排,在市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机关工作人员中认真学习吴邦国同志的重要讲话,并从学习贯彻这个讲话入手,提高思想认识,总结评估工作,明确目标任务,改进工作方式,做好今后一个时期的立法工作,并抓好法律的实施。

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要着力做好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完成好人代会确定的立法项目。包括审议8项法规草案,做好4项法规草案的调研起草、10项法规的立项论证、以及对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的立法后评估等。二是要与市政府共同开好立法工作研讨会。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法治建设的新要求,针对“十二五”规划纲要实施的需要,加强对新形势下地方立法工作的研究,统筹研究确定今后一个时期地方立法工作,明确立法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任务、工作方式等问题。三是开展法规预案研究。这是一项对立法工作机制和方

法的重要探索,主要是对涉及首都科学发展和人民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进行立法,直接进入立法程序条件又不充分,就可以先开展法规预案研究。法规预案研究可以采取不同于现有立法体制和程序规定的方法,比如项目的提出,可以由市人大常委会根据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意愿和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与政府充分沟通后提出项目,报市委同意后确定。工作的组织可以实行领导部门、专业机构、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相结合,更多地发挥首都立法资源的优势,依托专业院校、科研机构开展。法规预案研究成果,要与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密切衔接,条件成熟就进入立法程序,条件不成熟先进入储备库。这有利于提高立法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有利于提高地方性法规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解决比较复杂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也会对适应新的形势、改进现有立法体制积累新的认识和经验。此外,还要抓好法规宣传和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结合总结“五五”普法工作,作出开展“六五”普法的决议,进一步推动法规的实施,为“六五”普法的良好开局奠定基础。

三、继续以预算监督、司法工作监督为重点,不断深化对国家权力运行的监督

人大监督是代表国家和人民进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监督。近年来,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监督法,努力把握人大监督的本质和特点,一方面,坚持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和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开展监督工作,推动一些重点问题的解决;另一方面,抓住预算监督和司法工作监督两个重点,不断加强对国家权力运行的监督,推动国家机关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特别是在发挥我国司法制度内在优势、加强对司法工作的监督上取得了明显进展和成效。

今年,常委会要在预算监督方面下更大力量,取得新的进展。要与政府共同开好预算监督工作研讨会,认真总结几年来,常委会按照“一个目标、三个结合”的工作思路,围绕建立科学、民

主、依法的财政预算管理制度,确保财政资金规范运行和有效使用,特别是开展绩效审计监督方面探索总结的实践经验,与市政府共同研究下一步的工作思路和目标任务,加大对预算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的监督力度,推动市政府在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全面开展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大额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等方面取得明显进展。

四、贯彻实施新修订的代表法,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

去年10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代表法的决定。这次修改代表法,按照党的十七大提出的“保障人大代表依法行使职权,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的联系”的要求,深入总结实践经验,将中央9号文件关于支持、规范和保障各级人大代表依法履行职责的有关精神上升为法律规定。新代表法进一步明确了代表的七项权利和七项义务,进一步细化了代表的履职规范和保障,强化了对代表的监督。

今年,常委会要围绕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代表法,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召开代表工作座谈会,推动相关制度和机制的建立和完善。要在坚持

和完善代表工作格局的基础上,抓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一是要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注重对建议的综合分析,按照建议的内容特点、办理的客观条件和难易程度进行分门别类的研究和督办。加强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的统筹交办和督办;督促政府部门建立行政首长负责制,加强对建议办理的整体统筹;加强与提交建议代表的沟通,改进建议办理的答复和解释工作,并推动建议提出质量的提高。二是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改进代表调研、视察的组织方式,提高代表调研视察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密切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畅通民意表达的渠道。三是要探索规范代表参与常委会议题的准备和审议工作。进一步完善专门委员会相对固定联系代表制度,提高代表参与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活动的广度和深度。

此外,要认真组织和开展好“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专题调研。为巩固首都作为全国文化中心的功能定位,大力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首都的科学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做好对区县、乡镇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确保代表换届工作依法有序顺利完成。

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

2011年2月16日

(2011年2月16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讨论北京市人大常委会2011年工作安排

二、决定人事任免事项

三、审议通过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2011 年工作安排

(2011 年 2 月 16 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了常委会工作报告并通过了相应决议。决议要求,2011 年,市人大常委会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十届八次全会、第三次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紧紧围绕推动市委决策部署和本市“十二五”规划纲要的贯彻落实,依法有效履行职能,为实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提供民主法制保障。为贯彻落实好大会决议,常委会要统筹安排好各项工作任务,注重提高工作的质量和实效,把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一、立法工作方面

完成人代会确定的立法项目。审议 8 项法规草案,包括继续审议并表决消防条例和安全生产条例;制定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就业援助规定,审计条例;修订实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区县、乡镇人大代表选举实施细则。做好 4 项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包括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出版条例、社区卫生服务条例、专利保护与促进条例(修订)。做好 10 项法规的立项论证工作,包括制定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条例、急救医疗服务条例、湿地保护条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实施村委会组织法的若干规定、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食品安全条例、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实施防震减灾法办法、实施代表法办法。继续推进立法后评估工作,结合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动物防疫工作情况的报告,

对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进行立法后评估。

与市政府共同开好立法工作研讨会,对法规预案研究进行探索。为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法治建设的新要求,贯彻落实好吴邦国委员长在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针对“十二五”规划纲要实施的需要,统筹考虑今后一个时期地方立法工作,将于今年上半年召开立法工作研讨会。有关研讨成果要及时转化,并运用到下半年及今后的立法工作中。同时,今年拟安排 2—3 项法规预案研究,主要考虑是首都地方立法有其特殊性,同时又拥有科研院所和专家聚集的优势,对一些比较重要和急需的立法项目,在法规案进入工作程序之前,先依托专业院所和科研机构,对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并在此基础上起草法规草案,再提请主任会议决定是否纳入立法计划。开展法规预案研究的具体项目和方案,由常委会报市委同意后实施。在法规预案研究中,常委会及相关工作机构、人大代表、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都要全程参与,积极发挥作用。这项工作是对首都立法工作机制和方法进行的探索和改进,有利于充分体现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原则,有利于完善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有机统一的工作机制。

二、监督工作方面

完成人代会确定的监督议题。计划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9 个专项工作报告,包括听取和

审议进一步缓解交通拥堵、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快西部地区转型发展、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动物防疫、“五五”普法、学前教育、加强刑事审判、加强刑事诉讼监督等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对“六五”普法作出决议;其中听取和审议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学前教育工作情况两个报告,将与相关议案办理报告合并听取和审议。做好计划和预算监督工作,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审计工作及决算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 2010 年决算;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安排专项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并作出决议。听取审议这些报告,要高度关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缓解人口资源环境矛盾、增强消费拉动和保障改善民生等问题。开展对防震减灾法及本市实施办法、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两个方面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检查。做好对去年 14 项议题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检查工作。

深化对国家权力运行的监督。要立足于人大监督的性质和特点,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关系首都科学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的解决,进一步增强人大监督的保障性、建设性和实效性。要切实加强对国家权力运行的监督,督促“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重点是深化对预算和司法工作的监督。在预算监督方面,今年上半年召开预算监督工作研讨会,认真总结几年来常委会按照“一个目标、三个结合”的工作思路,围绕建立科学、民主、依法的财政预算管理制度,确保财政资金规范运行和有效使用,特别是绩效监督方面的实践经验,与市政府共同研究下一步的工作思路和目标任务,加大对预算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的监督力度,推动市政府在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全面开展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大额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等方面取得明显进展。在监督司法工作方面,要结合听取和审议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相关专项工作报告,推动“两院”深入贯彻市

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促进公正司法,维护公平正义。

开展对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专题调研。为巩固首都作为全国文化中心的功能定位,大力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首都的科学发展,常委会今年上半年开展对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专题调研。专题调研要立足北京城市性质功能和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在全国文化发展全局中的定位,着眼北京对全国文化事业、文化产业的辐射、带动、影响和服务作用,分若干专题,由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具体负责,组织相关领域的人大代表积极参与,就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现状、问题和今后的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工作重点等,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和建议,形成调研报告。同时也为听取和审议好市政府相关专项工作报告奠定基础。

三、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方面

认真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发展大局,积极落实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重大事项的若干规定,认真讨论关系本行政区域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并适时做出决议、决定。

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做好常委会的人事任免工作,为本市国家机关开展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四、代表议案办理及报告审议方面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加强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重点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实现首都科学发展等情况。议案办理报告与相关专项工作报告合并听取和审议。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推进潮白河流域综合治理”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重点是推进潮白河流域综合治理,实现流域水源安全、防洪安全,改善首都生态环境和加强水资源利用等情况。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

推进绿化隔离地区建设”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重点是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有关政策,加快绿化隔离地区建设,妥善解决农民转居转工和社会保障问题,促进城乡一体化进程,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情况。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发展学前教育”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重点是推动市政府制定规划,加快学前教育有关意见的实施,促进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等情况。议案办理报告与相关专项工作报告合并听取和审议。

进一步完善议案办理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代表议案办理工作机制,加强对议案本身的综合分析,加大调研和沟通协调力度,形成工作合力,提高办理的质量和实效。

五、代表工作方面

完成人代会确定的代表工作任务。继续完善代表工作格局,提高为代表履职的服务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代表闭会期间活动的质量和实效,举办好代表培训班,开展好年中代表活动,协助市政府就办实事工作听取代表意见,改进人代会前的代表集中视察,提高视察调研的质量和实效。继续组织代表参与常委会议题的准备和审议工作,完善专门委员会相对固定联系代表制度,提高代表参与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活动的广度和深度。密切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畅通民意表达渠道。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完善代表建议督办方式,探索建立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牵头分类督办的机制,加强对建议的综合分析,按照建议的内容特点、办理的客观条件和难易程度进行分门别类的督办。加强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的统筹交办和督办;督促政府部门建立行政首长负责制,加强对建议办理的整体统筹;加强与提交建议代表的沟通,改进建议办理的答复和解释工作,并推动建议提出质量的提高。

召开代表工作座谈会。今年上半年召开代表工作座谈会,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代表法,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推动相关制度和机制的建立和完善,为代表依法执行职务,特别是密切联系原选举单位、所在单位的人民群众,畅通民意表达渠道,提供制度保障。

六、常委会自身建设方面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继续举办常委会组成人员学习班、法制讲座及有关座谈会、研讨会,认真学习中央和市委一系列指示精神,增强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把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贯穿于人大依法履职的全过程。

加强素质能力建设和制度机制建设。认真总结常委会在立法、监督等方面积累的实践经验,结合新形势新要求,探索进一步改进工作的思路和措施,不断提高立法、监督工作的能力和水平;继续完善人大工作方式,改进创新工作制度、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法。

加强机关干部队伍建设。扎实推进“创先争优”活动,努力建设学习型机关,完善工作项目绩效管理,提高服务保障工作质量,加强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90周年。

七、指导区县、乡镇人大工作方面

加强对区县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指导和联系。加强市和区县人大有关工作的协调与配合,推动区县人大常委会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第三次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加强与区县人大工作的交流研讨,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提升本市人大工作整体水平。

做好对区县、乡镇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要在市委的领导下,认真落实全国人大新修订的选举法,深入研究选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工作方案,及时提出指导意见,确保代表换届工作依法有序顺利完成。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2011 年立法工作计划

(2011 年 2 月 10 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八十次主任会议通过)

一、审议项目(8 项)

第二十四次常委会会议(3 月)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修订) (第二次审议)

北京市消防条例(修订) (第二次审议)

北京市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修正案 (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审议)

第二十五次常委会会议(5 月)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修订) (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表决)

北京市消防条例 (表决)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 (表决)

第二十六次常委会会议(7 月)

北京市就业援助规定 (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

第二十七次常委会会议(9 月)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修订) (第二次审议)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二次审议)

第二十八次常委会会议(11 月)

北京市审计条例 (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

北京市就业援助规定 (第二次审议)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表决)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表决)

第二十九次常委会会议(12 月)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

北京市就业援助规定 (表决)

二、起草项目(4 项)

1. 北京市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2. 北京市出版条例

3. 北京市社区卫生服务条例

4. 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修订)

三、立项论证项目(10 项)

1.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若干规定(修订)

2. 北京市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修订)

3. 北京市人力资源管理条例

4. 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修订)

5. 北京市急救医疗服务条例

6.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修订)

7.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修订)

8.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

9.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

10. 北京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四、立法后评估项目(1 项)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

五、法规预案研究项目(1 项)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2011 年监督工作计划

(2011 年 2 月 10 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八十次主任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2011 年监督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市委十届八次全会和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实施监督法,紧紧围绕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的战略任务和“十二五”规划纲要的贯彻落实,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把推动首都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强文化中心建设、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缓解交通拥堵、促进公正司法等方面作为监督重点,进一步完善监督工作方式,加强跟踪监督,增强监督实效,督促和支持“一府两院”按照市人大批准的“十二五”规划纲要和各项目标任务做好工作。

现对 2011 年监督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1.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开展“五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我市开展“五五”普法工作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设想,并就“六五”普法工作作出决议。时间安排在 5 月份举行的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有关工作由内务司法委员会、内务司法办公室负责。

2.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学前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本市学前教育发展的目标、规划和基本思路,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主要责任,优化学前教育资源,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学前教育的管理水平以及发展婴幼儿早期教育等情况。时间安排在 5 月份举行的市十三届人

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与相关议案办理报告合并听取和审议。有关工作由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教科文卫体办公室负责。

3.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从首都的性质和功能定位出发,发挥资源优势,推进文化体制、机制改革,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发展文化产业和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等情况。时间安排在 7 月份举行的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与相关议案办理报告合并听取和审议。有关工作由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教科文卫体办公室负责。

为了全面深入了解和推动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将开展关于首都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情况的专题调研。有关工作由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教科文卫体办公室负责,办公厅等相关部门协助。

4.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缓解交通拥堵工作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加强城市规划和管,缓解交通拥堵;以人为本,创新体制机制,加大发展公共交通力度,鼓励绿色出行;加大交通疏堵工程和基础设施投资力度,提高路网承载能力;建设智能交通系统,提高交通科技管理和运营服务水平等情况。时间安排在 7 月份举行的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有关工作由城建环保委员会、城建环保办公室负责。

5.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动物防疫工作情

况的报告。重点报告我市动物防疫工作责任制和动物疫病防治措施落实、突发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控制能力建设,以及动物防疫机构建设、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等情况。时间安排在9月份举行的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有关工作由农村委员会、农村办公室负责。

6. 听取和审议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刑事审判工作的报告。重点报告全市法院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严格刑事证据标准、推动量刑规范化、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刑事审判队伍建设,以及接受人大监督等方面工作情况。时间安排在9月份举行的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有关工作由内务司法委员会、内务司法办公室负责。

7.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刑事诉讼监督工作的报告。重点报告全市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深入活动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履行刑事审判监督职责,依法开展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刑事审判监督以及刑罚执行监督,促进公正司法的情况。时间安排在9月份举行的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有关工作由内务司法委员会、内务司法办公室负责。

8.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加快西部地区转型发展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统筹协调发展机制的建立与完善,明确西部地区整体功能定位,以体制机制创新为驱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西部地区科技创新能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情况。时间安排在11月份举行的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有关工作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财政经济办公室负责。

9.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进展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市政府整合首都科技资源,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总体思路、主要措施、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等情况。时间安排在11月份举行的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二十八次会议上。有关工作由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教科文卫体办公室负责。

二、审查和批准决算,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和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根据监督法、预算法和预算监督条例,安排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本市2010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本市2010年决算草案报告,批准2010年市级决算。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本市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本市2011年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时间安排在7月份举行的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有关工作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财政经济办公室、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

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

1.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及《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实施情况。重点检查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各项制度,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情况。同时,查找实施办法在贯彻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为法规修订打下基础。执法检查报告安排在7月份举行的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有关工作由城建环保委员会、城建环保办公室负责组织和实施。

2.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情况。重点检查法律规定的落实情况,查找法律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主管机关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台胞在京投资权益,提升本市对台工作的整体水平。执法检查报告安排在7月份举行的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有关工作由民族宗教侨务委员会、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负责组织和实施。

此外,今年要对2010年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的14项监督议题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其中:促进西部地区经济发展议案办理、深化诉讼监督工作专项工作报告两项跟踪检查纳

入今年专项工作报告工作合并办理;中小企业促进法执法检查、少数民族乡村经济社会发展、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北运河流域水系综合治理等 12 项监督议题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由专委会跟踪检查。

责任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务求实效,确保常委会各项监督工作的顺利开展。

附件:市人大常委会 2011 年听取和审议监督方面的报告时间安排表

对列入 2011 年监督工作计划的项目,各负

附件

市人大常委会 2011 年听取和审议监督方面的 报告时间安排表

时 间	听 取 和 审 议 的 议 题
5 月 (2 项)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开展“五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报告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学前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7 月 (8 项)	北京市 2010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北京市 2010 年决算草案报告,批准 2010 年市级决算
	北京市 201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 2011 年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情况的报告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缓解交通拥堵工作情况的报告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及《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实施情况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情况
9 月 (3 项)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动物防疫工作情况的报告
	听取和审议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刑事审判工作的报告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刑事司法监督工作的报告
11 月 (2 项)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加快西部地区转型发展情况的报告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进展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海淀区选举的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黄卫、孙其信，解放军驻京部队选举的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刘战勤、刘建国，已调离本行政区域，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其代表资格终止。

丰台区选举的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志毅因病去世，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张志毅代表的去世表示哀悼。张志毅的代表资格终止。

依据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孙其信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和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张志毅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有 769 名。
特此公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1 年 2 月 16 日

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 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11 年 2 月 16 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新成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 2010 年 12 月以来，海淀区选举的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黄卫、孙其信，解放军驻京部队选举的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刘战勤、刘建国，已调离本行政区域，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其代表资格终止。

丰台区选举的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志毅，因突发心脏病医治无效，于 2011 年 2 月 7 日去世。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张志毅

代表的去世表示哀悼。张志毅的代表资格终止。

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有 769 名。

现报请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11 年 2 月 16 日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11年2月16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洪峰为北京市副市长。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11年2月16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姜沛民为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主任。

市宗教事务局)主任(局长)职务。

免去刘利民的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刘志为北京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任命池维生为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北京

主任。

市宗教事务局)主任(局长)。

免去邓行舟的北京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

免去申建军的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北京

会主任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1年2月16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卜世成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命杨文华、崔君乐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任命王琪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任命赵淑君、夏强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委员会委员。

任命李和平、郭普金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委员。

任命李福忠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委员。

任命赵玉民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

教侨务委员会委员。

免去郑树森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免去倪文驹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孙长泰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梅占山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刘淀生、胡桂枝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李清云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委员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1年2月16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孙世超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办公室主任。

任命轩德祥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室副主任。

免去刘宝杰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梁平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赵巨鹏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环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室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1年2月16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陈海鸥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任命王继红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审判员。

任命高文斌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

任命马军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

任命刘春梅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任命范君、闫辉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

任命张雪松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审判员。

任命邢颖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任命姜春玲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诉审查庭副庭长、审判员。

任命陈伟红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诉审

查庭副庭长。

任命侯军、张永忠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副庭长、审判员。

任命丁亮华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二庭副庭长、审判员。

任命周孟炎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三庭副庭长。

任命郭京霞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免去其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曹庆安、林小涛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二)

任命王金山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任命杨跃进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李国强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1年2月16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一)

检察员。

任命郑滔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张文志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免去刘英群、刘洪源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

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察员职务。

(三)

(二)

免去刘连长、赵志强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

任命于振辉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二分院检察员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 准 任 命 名 单

(2011年2月16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王建平为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关于报送推进城乡社区居民自治 工作审议意见书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北京市民政局

市人大常委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在收到《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对“市政府关于推进城乡社区居民自治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书》(京常审字〔2009〕13号)后,认真研究办理工作,现将北京市城乡社区居民自治情况报告审议意见书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去年,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专题审议了本市“关于推进城乡社区居民自治工作情况的报告”,根据审议意见,本市研究制定了处理方案,以推进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新格局为目标,以折子工程和为民办实事项目等重点工作为抓手,全面开展了追踪整改工作,城乡社区居民自治工作在以下四个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完善城乡社区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功能

(一)城乡社区现代治理体系逐步完善。

以折子工程和为民办实事项目等重点工作为抓手,创新社区管理体制,完善社区服务体系,进一步明确了社区党组织、居委会、服务站的责任分工;强化社区党组织的核心作用,促进社区稳定和谐发展;强化社区居民代表大会和社区居委会的自治功能;突出社区居委会的主体地位,坚持在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下,与社区服务站、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企业及其他社区社会组织相

互协同,相互支持,为和谐社区的发展做出努力。目前全市共有1600余个规范化社区,共建成了2552个城市社区服务站,在农村地区已完成区县级社区服务中心建设。农村社区服务站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已建成1499个农村社区服务站,并涌现出一批社会影响好、群众受益广、示范效果佳的社区服务和民主自治品牌项目。全市社区管理体制、社区居民自治制度建设、社区服务与管理得到不断加强。

石景山区探索建立了新型的流动人口自治组织——“新居民互助服务站”,并在苹果园街道苗圃大院等7个大院进行试点工作。以新居民互助服务站为载体开创社会管理工作新局面、取得了新经验,先后得到了习近平、刘淇、王安顺、梁伟等中央和北京市领导的高度评价和重要批示,并在全区全面推广。

(二)城乡结合部农村社区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

1. 农村社区建设典型示范社区创建活动稳步推进。全市在海淀区、通州区、密云县开展了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出台了《关于开展北京市农村社区建设典型示范社区创建活动的工作意见》,指导区县在全市范围内建设50个农村典型示范社区,探索农村社区建设各种新思路、新途径,逐步形成具有时代特色、首都特点、强农惠

农的首都农村社区发展模式。按照《北京市关于开展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要求,各区县积极借鉴城市社区建设成果,以农村社区服务站建设为切入点,全面推进“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全覆盖”创建工作。

2. 加快农村地区社区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制定了《北京市农村社区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全面推进 1000 个农村社区服务站建设。今年市政府将 41 个街道(地区)社区服务中心建设列为为民办实事项目,其中农村地区社区服务中心 25 个,占项目总数 62%。为此,我们联合市发展改革委沟通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 2010 年本市街道级社区服务中心用房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市、区两级政府对中心建设的支持政策,划分了市、区、街道(地区)三级的基本职责和各部门的具体任务,提出了项目审批程序、建设标准和方式。按照计划,41 个街道级社区服务中心将于今年年底基本建成,这将有力提升农村地区社区服务设施条件和服务功能。

3. 推进城乡结合部地区农村社区化管理。以推进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新格局为目标,大力推广海淀区、朝阳区、丰台区、大兴区的农村地区社区管理新模式和新经验。大兴区西红门镇积极探索村庄社区化管理新模式,探索出一条“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支持、群众参与”的村庄社区化管理模式,得到了王乐泉、刘淇、孟建柱等领导的高度评价。

(三)社区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进一步壮大。

认真指导基层贯彻落实《北京市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备案工作规则(试行)》,加强备案管理,并对全市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实行科学分类和重点培育。部分区县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社区服

务和社区社会组织建设,通过政府埋单,企业和社会组织提供服务,居民百姓受益的模式,大大提高了社区服务水平,催生了各类社区社会组织并使其健康、有序和可持续发展。截至今年 9 月,全市已备案城乡社区社会组织 4201 个,备案组织中有“爱心家园”(爱心之家)服务组织 14 个,“温馨家园”互助组织 9 个,巧娘工作室 12 个,“帮困”互助组织 6 个,共 41 个爱心组织,在和谐社区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如:和平里街道打造 11 个可持续发展的精品社区社会组织,成立 1 个社区建设顾问团支撑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

规范和鼓励社区志愿者服务活动,指导基层贯彻落实《北京市社区志愿服务促进办法(试行)》,全面推行社区志愿者登记注册工作,组织动员更多社区居民和不同类别的社区群体参与到社区志愿服务。目前在城乡社区共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 1 万余个,社区志愿者队伍达到 1.54 万支,人数已超过 52 万。部分区县探索实践了通过“社工引领义工,义工协助社工”的工作运行机制,实现“两工一长”积极、有效互动。不断壮大的志愿者队伍,增强了社区活力,也为社区建设注入了新动力。

二、创新社区民主自治制度,拓展民主参与渠道

(一)健全完善城乡基层群众自治机制。

通过开展社区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进一步研究社区居委会内设六个委员会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内设委员会的自治功能。将崭新的社区工作理念和专业工作方法引入社区和村级事务,如指导区县加强与“北京市社区参与行动服务中心”等社会组织的合作,探索多样化的开放式参与新途径。确定了社区参与行动讨论议题,包括

开放空间、社区茶馆、展望未来论坛等讨论方式，确立了以项目运作为纽带、以社会组织为载体、以协商讨论为方法、以居民自我管理为依托的社区参与式治理模式。

(二)完善城乡社区居民自治制度。

根据《居委会组织法》、《村委会组织法》赋予的自治职能，引导居委会充分运用社区居民会议、社区议事协商会、社区党建联席会、楼门(院)长工作会等形式参与管理社区事务，培育居民自治意识，提高居委会自治能力，促进居委会的工作围着居民转，使社区居民积极关注社区的发展，努力形成“社区是我家，建设靠大家”的良好自治氛围；各社区普遍建立《社区会议记录》、《社区接访记录》、《民情日记本》等多本规范化建设记录本，推动了各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实行“上评下”与“下评上”相结合，日常工作考核与年度业绩考核相结合，社区班子考核与群众考核相结合的评价机制，社区班子向社区居民会议述职，接受评议，将群众的满意度作为评价社区工作者工作实绩的主要标准。部分区县还创建了“解决居民相关问题典型事例报告单”的新做法，把居委会的主要精力转移到为民办实事、办好事上，切实保障了居民各项合法权益。

(三)依法指导全市第八届村委会选举工作。

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我市农村今年依法进行了第八届村委会选举工作。全市 3944 个行政村中，有 3682 个村参加本届选举，262 个村不参加本届选举。选举工作从 4 月开始，到目前为止，全市各区县已普遍完成选举工作，共有 3680 个村完成村委会换届选举，占参选村总数的 99.9%，另外还有 2 个村的选举工作正在进行中。各村的村民代表、村民小组长、村务公开监督小组和民主理财小组的推选工作也已基本完

成。此次换届选举共选出村委会成员 12093 人，其中主任 3680 名。进行登记的 279.1 万选民中，参加投票的选民有 258.6 万人，参选率为 92.6%。这次换届选举取得了预期成效，为首都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这次选举的主要成效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村委会成员整体素质稳步提高，村委会班子结构进一步优化。新一届村委会成员平均年龄为 46.0 岁，具有高中中专以上学历的 7429 人，占总数的 61.4%，比上届提高 8 个百分点。妇女当选村委会成员的有 2450 人，占 20.3%。

二是“两提高、两降低”目标顺利完成，党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进一步健全。在换届选举中，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明显提高。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一肩挑”的村有 2299 个，占 62.5%，比上届提高 23.6 个百分点。村党组织、村委会“两委”交叉任职有 6967 人，占村委会成员总人数的 57.6%，比上届提高 9.7 个百分点。村委会主任不是党员的村有 608 个，占 16.5%，比上届降低 5.4 个百分点。村委会班子中无党员的村有 54 个，占 1.5%，比上届降低 0.5 个百分点。

三是选举法律法规广泛宣传，民主选举范围有效拓展，农村干部群众的民主法制意识进一步增强。为配合国家外交宣传政策，正面引导境外舆论，6 月中旬，我局分别邀请了 41 个国家和国际组织驻华使馆官员到怀柔区渤海镇北沟村，26 家境内外驻京媒体记者到门头沟区王平镇西王平村，现场集体观摩村委会选举投票现场，并随机采访选民。通过这两次活动，有效加强了我市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对外宣传，充分展示了我市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显著成就。

(四)全面开展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和“难点村”治理工作。

今年以来,为不断提升全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水平,我市在广大农村基层广泛开展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和“难点村”治理工作。我局继续深入指导各区县开展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努力培育一批乡镇、村先进典型。各区县积极推进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加强民主实践活动,不断总结示范活动中创造出的好经验、好做法。一是在选举期间,各村深入推进民主管理工作,利用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的形式讨论决策选举登记范围、候选人资格条件等有关事宜。二是加强村务公开工作,及时将选举日、选举规程、选民名单等选举事宜通过公告向广大村民群众公开,使选举工作在村民的广泛监督下依法进行。三是继续通过民主日等做好村级事务日常民主管理工作,积极推进村级各项民主制度建设。密云县全面开展村级财务逐笔公开试点工作,即对村内财务收支实际发生情况按照票据逐张向村民代表或村民会议公开。这是对财务公开的进一步细化,使村民能够详细了解村级财务的每一笔收支情况,使村级财务置于阳光之下,即“晒帐”,切实保障了村民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房山区制定了《村务公开监督小组工作规程》,明确规定了村务公开监督小组的职责和工作程序,确保了开展工作有章可循。

根据中央统一部署,从2009—2011年,全市范围内开展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难点村”专项整治,力争用三年的时间,使现有“难点村”面貌发生根本性转变。我市各区县共排查出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难点村”105个。今年是“难点村”治理工作全面推进的一年,我们参照取得的成功

经验,宣传发动农村广大干部群众,将村务公开难点村与村委会换届选举难点村治理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加大治理力度。各区县普遍针对治理中的突出问题,深入基层开展专项调研督导。目前,105个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难点村里,有31个已根本治理、彻底好转,65个已初步治理并取得明显成效。

三、加大基础保障力量,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

(一)不断提高社区工作者待遇水平。

按照北京市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精神,市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工作者待遇的通知》(京社领办发〔2010〕4号),按照全市社区工作者总体待遇水平与所在区县执行事业单位工资制度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相衔接的原则,研究完善社区工作者待遇增长机制,各区县正在积极制定实施意见全面贯彻落实。同时,还鼓励社区工作者提高专业化水平。社区工作者通过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获得社会工作者和助理社会工作者证书的,自获得证书当月(以批准日期为准)起,职业水平补贴分别增加至每人每月300元和200元。据初步了解,社区居委会成员每月工资待遇将平均提高700元左右,充分调动了社区居、村委会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二)加强城乡社区工作队伍岗位培训。

今年制定出台了《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做好全市第七届社区居委会岗位培训工作的意见》,创新培训机制,规范培训内容,完善培训考核制度,丰富培训工作方法,并直接组织了全市社区居委会主任培训班,参加人员达2000人,收到了良好的效果。部分区县还制定了《社区工作者能力建设项目实施计划》,创新了“社区工作者督导方

法”，并建立了社会工作人才培养“双基地”建设，围绕打造建立专业化、职业化的社区工作者队伍的目标，以政府购买公益服务，社会组织专业运作的模式，组织开展了“社区工作者技能与价值观培训”。西城区坚持鼓励社区工作者参加学历教育，有 103 名学员取得了社会工作与管理大学本科学历，还有 154 名学员正在进修。

村委会选举工作完成后，积极研究制定新一届村委会主任的三年培训规划，探索村级干部队伍建设的长效机制。为帮助新一届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进一步认清形势任务，把握角色定位，提高工作能力，市民政局与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工委还共同举办了全市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示范培训班，全市共有 200 名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参加了培训。同时，指导各区县、乡镇及时对新一届村委会成员进行培训，针对村委会干部的现状，提高他们的政治理论、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

（三）继续加大基础保障投入。

根据不同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研究并建立城乡社区工作经费增长机制，部分区县按照每个社区 2—4 万元不等的标准下拨办公经费。统筹解决社区党组织、居委会、服务站的保障经费和办公服务用房，已有 944 个社区的办公和服务用房

超过 350 平方米，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办公和服务条件不断改善。加强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的项目式管理，减少街道、乡镇层面的统筹使用比例。

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做好相关立法建议

2010 年 10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对《村委会组织法》的修订。为认真贯彻执行目前的《村委会组织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新环境的需要，体现和固化村民自治工作的先进做法和经验，规范和明确村民自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必须对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修订。我们的修订工作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村委会组织法》为依据，贯彻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村民自治工作的方针、政策，加强村民自治和村委会建设，扩大基层民主，保证人民群众直接行使民主权利，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维护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为做好修订工作，本市将在贯彻落实修订后的《村委会组织法》的同时，立即着手成立立法工作小组，制定工作计划，做好现状调研工作，撰写立项论证报告，在广泛意见的基础上起草草案。

特此报告。

2010 年 12 月 21 日

关于报送本市农村医疗卫生工作审议意见书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北京市卫生局

市人大常委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在收到《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对“本市农村医疗卫生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书》(京常审字〔2009〕14号)后,我们认真研究办理工作,结合本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本市农村医疗卫生工作的措施。近一年来,各部门、各区县密切配合,认真抓好落实,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市农村医疗卫生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一)农村医疗卫生工作体制进一步理顺,体系构成及功能定位进一步明确。

为实现对城乡基层卫生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管理,市卫生局调整设立基层卫生处,将城市社区卫生、农村卫生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管理职能进行整合,对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建设、运行与服务实施统一管理,并根据城乡居民医疗卫生需求的差别,因地制宜地制定了关于机构建设、设备配置、功能定位、人员配备等相关标准。同时,明确镇、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为农村基层卫生服务的主体。

为准确定位乡镇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功能,委托首都医科大学开展了“北京市农村乡镇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研究”,进而明确:农村镇乡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居民需求和机构服务能力,在严格

执行收支两条线政策和全面履行六位一体功能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基本医疗职能,方便农村居民就近就医。各区县结合实际开展相应工作。

(二)加大对农村医疗卫生投入,完善运行机制。

1. 完善市区县预算管理体制,财力重心向农村地区倾斜。市政府于2009年对本市现行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进行完善,旨在促进市、区县两级政府事权与财力相统一,落实城市管理重心下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完善财政体制过程中,市财政坚持落实功能定位、财力向基层、向农村地区、向薄弱环节倾斜的基本原则,增强区县统筹发展的能力。特别是通过转移支付等措施,大幅向农村地区倾斜财力,进一步解决农村地区发展过程中的困难与问题,促进首都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 完善农村卫生服务体系政府投入机制。2010年市级医疗卫生经费预算中,农村卫生工作投入约2.75亿元。其中包括:①农村卫生人才培养和岗位培训、城市支援农村等工作经费1728万元。②郊区县区域医疗中心设备补助1.2亿元。将原计划的每个区域医疗中心3000万元设备补助标准提高至5000万元,落实了门头沟区、平谷区补助经费合计1亿元,并追加2009年已补助房山区补助经费2000万元,资金通过财政转

移支付下达。现正对昌平区、顺义区区域医疗中心补助项目进行审核。③新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1.38 亿元。重点对区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给予补助,按照向农村倾斜的原则,补助标准为城区 8 元/人、城市发展新区 10 元/人、生态涵养区 12 元/人。

此外,各区县财政按照人均 800 元/月的标准,对乡村医生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和零差率药品销售予以补助。下一步,将结合国家基本药物和北京增补药品实施工作,进一步完善对乡村医生的补偿标准。

3. 制定《北京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用经费定额指导意见》。为完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在深入农村地区进行现场调研和组织有关人员多次研讨的基础上,初步制定《北京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用经费定额指导意见》。针对农村地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服务半径大等特点制订了倾斜性的定额标准,将在进一步征求区县意见的基础上下发,2011 年推广实施。

4. 加强对农村卫生投入的监督考核。一是开展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全面查找医疗卫生强农惠农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创新科学管理制度、体制、机制,促进建立强农惠农资金监管的长效机制。二是结合首都文明区县评比工作,按照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对区县卫生事业投入情况进行考核打分,督促区县保证卫生投入的规定要求,强调区县政府对本地区卫生事业发展的主体责任。

(三)着力推进农村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1. 着手解决基层卫生人力资源配置问题。市卫生行政部门和市编制管理部门联合开展“北京市卫生人力资源现状、问题及对策研究”课题调查,重点研究农村镇乡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的新机制,从而解决编制不足的问题,同时也为我市“十二五”期间编制标准的制定提出政策建

议和决策依据。此外,加大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各区县按照规定比例配置卫生人员,并适当向偏远地区倾斜,满足镇乡和行政村开展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工作需求。

2. 推进为农村地区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按照《关于为北京农村山区、半山区定向培养卫生人才的实施意见》,继续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的方式,依托首都医科大学为我市七个山区、半山区培养卫生人才。在开展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确定招生计划,2010 年实际招生 69 人。实施三年来累计招生 240 人。

3. 积极开展区县级医院学科骨干培养和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工作。按照本市建立的基层学科骨干培养模式,全年有 50 家区县级医院与 23 家三级医院确定对口培养的任务关系,124 名专业骨干在三级医院接受培训。在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培训方面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对全科医师等岗位开展全员岗位培训。全年为 10 个远郊区培训社区卫生人员 1851 名。二是采用集中授课与实习轮转相结合的模式为远郊区培训骨干 54 名。三是以“模块式培训包”的形式对在岗全科医生进行继续教育。四是抓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远郊区正在接受住院医师(全科方向)规范化培训的 110 名学员,有针对性地进行通科培训和社区卫生相关政策及理论的集中培训。五是做好村卫生人员在岗培训。全年参加培训的注册乡村医生 4862 人。

(四)持续做好城市卫生支援农村卫生工作。

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加大城六区二、三级医院医务人员到农村服务工作力度,全年派出卫生支农医务人员 1000 余人,累计支农 26000 余个工作日。重点组织城区 11 家三甲医院对口支援 10 个郊县区的区域医疗中心。帮扶重点放在心、脑血管意外、创伤和急重症抢救等有关的学科和人才队伍能力建设方面,使之逐步具备三级医院的

急危重症抢救能力。近三年来,受援单位诊疗量、出院人数、手术量、编制床位使用率等逐年递增。其中,门诊量增长 47%;急诊量增长 70%;出院人数增长 34%;手术量增长 45%;编制床位使用率增长 14.33%。此外,通过对口帮扶,进一步提高了远郊区县开展心血管介入诊疗技术的能力和水平。

(五)加大市政府投资力度,积极推进农村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

2010 年安排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 4.5 亿元,支持以 10 个远郊区县医院为依托的区域性医疗中心建设。截至目前,大兴、房山两区区域性医疗中心项目建成投入使用;门头沟、平谷、昌平、通州、顺义等 5 个区区域性医疗中心项目完成主体结构施工,正进行内外装修;延庆县和怀柔区区域性医疗中心项目基本完成征地拆迁,即将开工建设;密云县医院新建项目已经市政府批准,计划 2011 年初开工建设。

此外,2010 年还安排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 1.7 亿元,继续支持房山区和大兴区妇幼保健院工程、大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所、延庆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昌平区红十字会北郊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工程等项目建设,启动昌平、房山、怀柔、平谷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以及怀柔、密云、平谷、顺义精神卫生防治等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

(六)进一步加强远郊区县急救网络建设与管理。

1. 开展院前急救机构督导考核。首次开展了全市院前急救机构考核评价工作。通过考核评价,全面了解郊区县院前急救工作的运行状况、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进行整改,以提高急救效率、提升服务质量。同时制定了全市统一的院前急救服务规范和质量标准,统一的急救车辆、医疗设备、通讯设备配置标准,使急救医疗服务

实现城乡均等化。

2. 加强对郊区县急救人员的培训。委托北京市急救中心对郊区县开展了大型灾害事故应急医疗救援、急救新进展、院前常见急救危重症抢救技术和技能培训以及郊区县分中心指挥调度专业培训等,进一步提高郊区县的急救服务能力和水平。

3. 健全覆盖城乡的急救网络。敦促区政府加大对院前急救的投入力度,保障辖区急救站的运行,并将此纳入医改折子工程,从而提高急救呼叫满足率,减少欲派无车现象的发生,缩短急救到达时间。目前,远郊区县 120 急救网络设置急救站 73 个,目前运转 61 个;拥有救护车 142 辆,院前急救人员 951 人。

(七)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2010 年,本市参合人员 278.53 万人,参合率 96.7%;人均筹资 520 元,全市筹资标准内总额 14.86 亿元,其中市、区、镇三级政府筹资比例达到 87%。截至第三季度,新农合实际住院费用补偿比例为 48.9%。

根据卫生部要求,拟定了提高农村儿童重大疾病医疗保障水平的具体工作方案。在保持北京市新农合制度正常运行和医疗救助制度健康发展的基础上,优先选择几种危及儿童生命健康、医疗费用高、经积极治疗预后较好的重大疾病开展试点,提高新农合对儿童重大疾病的医疗保障水平。同时,指导各区县规范新农合基金监管措施,确保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加强对基金运行情况的分析和监控,确保专项基金安全运行。

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的同时,我们也深刻认识到,目前本市农村医疗卫生工作还存在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改进的方面:一是区县政府落实卫生工作的主体责任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以更好

地完成市级下达的有关医疗卫生工作的任务指标。二是有效吸引优秀卫生人才到农村地区工作的扶持政策尚未建立,已有的一些倾斜性举措难以发挥预期作用,使得提高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的任务异常艰巨。

二、继续加强本市农村医疗卫生工作的思路

(一)统筹城乡,完善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按照国家及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及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的要求,研究制定本市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和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措施。加快区县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并列入“十二五”规划;加强偏远地区优质医疗资源配置和建设;加强对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规划设置的指导与监督。

(二)完善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农村医疗卫生工作的开展。

认真落实《北京市关于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的实施意见》,做到政府卫生投入重点用于支持公共卫生、基层卫生和基本医疗保障,实现“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要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的增长幅度”,推动农村公共卫生体制机制的完善与发展。同时,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费保障机制;研究镇乡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疗服务补偿机制。

(三)落实绩效工资制度,激发卫生技术人员积极性。

落实《关于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的意见》精神,充分发挥绩效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根据不同岗位的特点,

实施分类考核;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工作突出的人员倾斜;向承担疾病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与救治、环境恶劣的现场(实验室)工作等任务的岗位倾斜;向承担公共卫生服务和临床一线工作任务的岗位倾斜。同时保留对山区乡镇医疗机构人员月均300元绩效工资工资待遇。

(四)多措并举,缓解农村人力资源不足状况。

根据前期研究成果,提出农村基层医疗卫生单位的人员编制标准的修改意见;加大为农村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力度;进一步增强农村卫生人员培训的针对性。从而全面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综合素质。

(五)规范基层卫生人员绩效考核管理。

严格执行市对区县、区县对机构、机构对人员的三级绩效考核制度。全面推行《社区卫生服务岗位人员绩效手册》,对9类14个社区卫生服务岗位,明确工作指标、考核方法、考核程序及分值折算办法,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岗位绩效考核提供统一的参照标准,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质量和效果。

(六)加强急救体系建设。

加强研究,进一步明确院前急救定位、性质,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完善急救体系运行保障机制,如经费、人员编制和业务用房等问题。同时结合农村地区特点,加强院前急救站点设置和人员培训,进一步提高农村地区急诊急救能力。

特此报告。

2010年12月21日

关于报送北京市 2009 年市级决算 和 201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书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书面)

北京市财政局

市人大常委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在收到《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北京市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北京市 2009 年市级决算和 201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北京市 2009 年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书》(京常审字〔2010〕4 号)后,按照审议意见书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经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认真做好财政收支工作,努力完成全年预算任务”的落实情况

(一)涵养税源与完善机制并重,财政收入提前一个月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财税部门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狠抓增收节支,坚持涵养税源与完善机制并重,积极建立健全增收节支长效机制,努力完成全年收入任务。进一步深化组收协作机制,健全由财政部门牵头,国税、地税、工商等部门参与的横向联席会议机制和深入区县的纵向沟通协调机制,研究制定了《财政收入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完善收入监控机制。强化收入分析和研究工作,对涉税数据深度挖掘,提高税收预测分析和管理水平。经过各方协同努力,1—11 月,全市地方财政

收入累计完成 2214.7 亿元,同比增长 17.0%,完成预算的 100.2%,提前一个月完成全年预算收入任务。

(二)注重优化结构和提升效益,进一步提升财政支出配置效益

财政支出实行有保有压,并加强资金统筹,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确保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重点支出。1—11 月,全市地方财政支出累计完成 2062.5 亿元,同比增长 23.2%。全市支出增长集中于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民生方面。研究建立了重大科技及产业化项目资金统筹机制,五年集中 300 亿元,保障重点领域及重大项目支出。认真落实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在确保市级财政收支平衡的基础上,压缩市级预算单位一般性支出 5%,压缩资金主要用于医疗卫生改革等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事项。认真做好我市对口支援新疆和田、青海玉树等地区的资金保障任务,建立健全资金保障机制,确保我市对口支援工作顺利开展。

二、关于“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财政风险”的落实情况

按照中央有关文件精神,今年二季度对我市政府债务和融资平台进行了初步核查工作。根据二季度核查结果,结合中央相关文件要求,专

门制发了《北京市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清理规范工作实施方案》。清理规范和加强管理的具体情况,将经市政府批准后上报国务院。下一步,相关部门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财政风险,主要包括:一是完善政府债务专网。将清理认定后的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纳入专网管理,实现实时监控,使融资平台公司的债务管理日常化。二是进一步明确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原则,充分发挥市与区县两级作用,对不同类别的融资平台公司规范管理。三是落实财政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公益性项目债务核算暂行办法》,指导和加强融资平台公司财务管理。四是研究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定期对市与区县债务风险进行评估和分析。五是探索研究政府债务预算管理等。

三、关于“完善预算编报工作,推进政府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和预算公开”的落实情况

(一)进一步完善预算编报工作

1. 积极推进全口径政府预算编制。认真落实市人大财经委的要求,积极研究建立由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组成的有机衔接的政府预算体系,全面反映政府活动的范围和结构,并组织协调好政府四本预算的编制工作,及时向市人大汇报。

2. 完善定员定额标准体系。一是着眼于解决公用经费与项目经费混编等问题,将原经常性项目中列支的属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经费纳入公用经费实行定额管理,进一步规范了公用经费定额预算编制内容,保证了预算分配的公平和公正。二是建立了定额与定量相结合的定额标准。结合各单位能源实际消耗情况,制定了水电能源消耗量的定量标准,

并按水电价格换算生成相应的预算标准,实行定量管理;对办公费等采取定额管理,严格控制行政成本。

3. 完善项目支出管理制度。调整项目分类方式,更加突出项目经费保障的优先级及完整性。着眼于解决财政资金供给与需求之间日益突出的矛盾,提高对政府重点事项资金需求的保障能力,增强市政府统筹配置财政资金的科学性。

4. 强化结余资金管理。制发《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性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缩短零余额账户结余使用的时间,加大实有账户结余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加强一般事业基金结余的管理,强化修购基金的使用和管理,进一步提高存量资金统筹能力。优化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结转工作流程,加快结余资金结转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5. 提高机动经费安排比例。各部门在年初部门预算中安排的机动经费,由原来不高于整体预算控制数3%调整至5%,减少了预算执行中的调整,进一步提高部门保障临时性支出的能力。

6. 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落实财政部要求,自2011年起取消预算外资金,除教育收费(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实行专户管理外,其余预算外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原通过上述资金安排的支出改由预算安排。

(二)稳步推进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为提高预算管理水平,打造“效益财政”,积极探索实施事前评估和财政再评价工作机制。2010年,我市共选择教育、科技、农业、医疗卫生、城市建设和管理等领域的196个项目实施了财政评价,涉及资金124.8亿元;选择2011年部门

预算申报项目中的学前教育、旅游宣传、沟域经济、公联枢纽运营补贴等 7 个项目实施了事前评估,涉及资金 12.25 亿元,并邀请 12 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相关领域专家等参与评估过程;选择农业、社会保障等领域的 3 个项目实施了财政再评价,涉及资金 2560 万元。通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为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奠定了基础。

(三)着力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贯彻全国和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对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报经市政府批准,及时向市级预算单位和区县财政部门印发了“关于做好预算公开相关工作的通知”,积极推进公开财政分配原则、预算编制过程、预算管理体制、财政分配政策等内容,以及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决算等预算管理信息。在此基础上,重点公开政府预算报告、部门预算草案、预算执行分析等具体信息。2010 年上报市人代会审议的 45 个部门预算,除涉密部门外,全部在其门户网站上公开;2011 年将上报人代会审议的部门增加到 58 个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同时进一步细化报送市人代会审议的政府预算报表,其内容基本编列到款级科目,部分重点支出编列到项级科目,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

二是提高信息公开质量。为便于人大代表

审议、政协委员提出意见以及人民群众监督,更全面地回应代表和委员以及社会关心的热点问题,对我市 2010 年预算执行和 201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等材料的内容和形式又做了新的探索和尝试,主要包括:一是《报告》首次采取按科目分类报账的方式,对每项支出科目中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更加明确、清晰、细致的反映。二是《报告》首次专题报告了落实上年市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从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支持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及完善财政预算管理等方面,反映了人大代表要求落实的各项财政工作进展情况。三是《报告》继续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社会各界关心的热点问题、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财政主要收支政策情况等进行详细的介绍。

2011 年是“十二五”规划开局之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步入新的历史阶段,财政保障任务更加艰巨。财政工作将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和市委十届八次全会、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提高财政管理效能,为在新的起点上推动实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做出积极贡献。

特此报告。

2011 年 1 月 7 日

关于报送北京市 2009 年市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书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北京市审计局

市人大常委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在收到《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北京市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北京市 2009 年市级决算和 201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北京市 2009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书》(京常审字〔2010〕4 号)后,根据委员们提出的审议意见,我局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分析,制定了改进工作的具体措施,并努力将各项措施落实到 2010 年下半年和 2011 年审计工作中。

一、落实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有关情况

(一)针对加强立法工作的意见,市委市政府加大了对审计的支持力度,市审计局加强了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正在加紧实施我市审计条例的起草工作。

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审计法》、《实施条例》)和有关政策规定,市委市政府于 2010 年 10 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加强审计工作意见》),明确了对深化各项审计工作、创新审计方式、抓好审计整改和成果运用等方面的意见,提出了建立审计计划备案制度、完善审计工作的报告制度、

支持审计机关加强自身建设等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和支持。

二是市审计局积极进行普法教育工作,促进审计工作顺利实施。依照《审计法》和《实施条例》对审计机关依法行政,维护被审计单位合法权益的要求,以及审计监督工作自身特点,市审计局开展了“审计法规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的普法宣传工作,进一步取得了社会群众对审计工作的理解与支持,加强了群众监督。同时加强了自身队伍法制教育,组织全市审计机关先后对《国家审计准则》、《审计法》、《实施条例》和《加强审计工作意见》进行了专题学习,进一步提高审计人员依法行政能力。

三是我市审计条例立法工作有条不紊进行。在市政府和市人大支持下,2010 年 9 月,我市专门成立了由政府法制办、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审计局组成的审计条例起草工作小组,正在加紧实施我市审计条例的起草工作,预计 2011 年 4 月提交政府法制办,9 月提交市人大。

(二)针对加大重大项目和专项资金审计,保障资金安全使用的意见,2011 年审计工作安排围绕我市当前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的中心工作,拟安排的项目基本属于市政府及社会各

界普遍关注的事项,如涉及民生的保障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大型医疗机构财务和绩效审计,教育、科技、文化、农业、卫生等5个经费法定增长的绩效审计,涉及城市交通问题的城市交通建设投资、智能交通建设投资审计,以及资源环境、城市公益性事业的自来水、热力企业补贴和经营状况审计等。为促进解决区县政府融资管理中的问题,保障财政安全,安排了对区县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专项审计调查。

(三)针对强化绩效审计的意见,2011年以绩效审计为主安排专项资金审计17项;在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也要求各项目关注绩效问题,每个部门审计都要对1至2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审计。通过对财政预算管理和执行效果、部门发挥职能和履行监管职责情况的监督,落实财政支出管理责任,规范预算管理行为,促进财政绩效管理,推进政府行政效能管理。围绕重点产业发展开展专项资金绩效审计,从财政、投资、社保、农业等传统行业和领域,逐步向金融、科技、文化领域拓展,从资金的拨付、使用、管理和效果四方面突出反映绩效问题,为政府加强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解决民生问题提供决策支持,促进改善和保障民生。

(四)针对建立和完善审计分析工作机制的意见,开发建设了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分析系统和审计操作规范。借助信息化手段,建设部门预算基础数据库,采集部门预算数据进行前瞻分析,通过对部门预算收支情况的多维分析对比,达到科学确定审计重点、配置资源的目的,下一步还将建设部门预算执行分析模型,以预算执行数据为依托,深入分析预算执行过程中普遍性、突出性问题,完善体制机制建设,为科学评价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提供依据。通过建设部门预算执行

审计操作规范,进一步防范风险,提高审计质量和效率。

(五)针对加强整改的意见,健全完善了整改机制,加强了对审计整改的监督和跟踪工作。《加强审计工作意见》中明确要求审计机关要与纪检监察、检察、公安、工商、税务等部门建立日常沟通和移送处理工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审计工作,认真落实审计决定和建议,提高管理效能和水平,并将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作为政府部门绩效管理和考核的依据,将审计整改情况列入了年度绩效管理考评综合评价意见,督促持续改进。审计机关积极推动搭建审计整改机制建设,按照建立“政府主导、人大监督、部门联动、审计跟踪”整改体系的设想方针,进一步改进工作方式,完善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通过将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中查出的问题函告市财政局和有关部门,要求市财政局加强对有关部门的预算监督,促进相关部门及时改进、落实整改措施,加强对部门整改的审计跟踪。

根据审议意见书要求,市政府还将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审计查出问题的具体整改情况。

(六)针对加大预算执行审计,推进审计结果公开的意见,我局2011年拟安排对32个市级部门的预算执行审计,收支预算占2010年预算公开45个部门收支预算的90%。在2010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供11个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基础上,2011年拟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供32个部门的预算执行审计结果。

二、2011年审计工作设想

2011年审计工作以促进实现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为主线,以促进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重点,总体上确定了扩大预算执行审

计,深化重大专项资金审计,巩固投资项目审计,加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全力推进绩效审计的五大任务基调,努力实现促进中央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和措施的有效落实、促进公共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促进政府部门效能管理三项目标。

——围绕财政体制改革,继续深化财政审计,进一步扩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范围。对 32 个部门开展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重点检查各项法定增长资金使用情况,结余资金和资产管理情况、绩效考评和投资评审等各项制度执行情况,促进深化公共财政体制改革,规范部门和基层预算单位预算管理。

——围绕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升经济内生动力,立足于扩大内需政策执行效果,以促进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加大对轨道交通、中小学校舍安全等重大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力度和对部分市政府重点投资项目的审计调查,加强对重点项目的投资绩效分析。

——围绕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安排农村产业资金投入、公用事业、中小企业发展等项目

审计,综合反映有关促进农村改革发展和城乡区域统筹发展、扶持民营和中小企业发展,调整国有大型企业战略、优化布局等政策措施的落实执行效果。

——围绕城市、区域协调可持续发展,安排污水处理、交通管理、公路建设等项目审计,反映有关环境治理、条件改善等政策措施的执行效果,推动绿色北京建设。

——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公共资源有效利用,安排对教育、福利事业、保障性住房、医疗等项目审计,客观评价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促进教育、医疗、住房等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首都各项民生工程建设。

2011 年是“十二五”规划的第一年,审计工作要在新起点上持续关注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等工作的效果,紧紧围绕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的战略任务,进一步统筹协调财政、绩效、政府投资、经济责任等各项审计,充分发挥审计机关建设性作用。

特此报告。

2011 年 1 月 25 日